

华南农业大学文件

华南农办〔2019〕37号

关于印发《华南农业大学 2019 年度实验室安全 自查自纠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各单位：

《华南农业大学 2019 年度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工作方案》已经学校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华南农业大学
2019 年 4 月 30 日

华南农业大学 2019 年度实验室安全 自查自纠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9 年度高等学校科研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教技厅函〔2019〕37 号）精神，广东省教育厅决定开展 2019 年广东省高校实验室安全专项检查工作，检查分为自查自纠、现场抽查、工作总结三个阶段，为做好此项工作，特制订本方案。

一、成立华南农业大学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李大胜 刘雅红

副组长：咸春龙

成 员：资产管理处、教务处、科学技术处、重点实验室建设办公室、保卫处、后勤处等单位主要负责人。

二、工作要求

（一）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坚持红线意识、底线思维，强化责任担当，杜绝安全监管职责缺位错位、虚化弱化等问题，全面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切实做好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

（二）高度重视并认真对待检查工作，抓好安全隐患排查和自查自纠工作的落实，对于发现的隐患和问题要做到责任到人、及时整改。

三、工作内容

按照教育部文件要求，开展全校检查部署动员，制定自查方案，组织对本校实验室及相关场所进行全面安全自查，建立隐患

台账，逐条整改落实，形成自查自纠报告。

四、工作安排

(一) 排查阶段（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15 日）

1. 召开全校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工作动员会，签订各级《实验室安全责任书》，部署检查工作。

2. 成立校级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组，重点检查安全隐患大、涉及危险源多的科研实验室。

3. 各学院（中心）成立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工作小组，指定专人负责，开展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工作，并形成自查自纠报告。

(二) 整改阶段（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5 日至 5 月 30 日）

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办公室对学院自查和学校检查发现的问题，逐条建立隐患台账，定期形成简报报送实验室安全管理委员会成员，同时反馈给各实验室即刻进行整改。对于 5 月 30 日前整改不到位的实验室，各相关学院（中心）需说明具体原因，确实因学院（中心）或实验室力量无法落实整改的，报请学校解决。

(三) 撰写自查自纠报告（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0 日至 5 月 20 日）

1. 各学院（中心）根据检查情况，撰写本单位的自查自纠报告，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前将有关资料（含电子版）报至实验室安全管理办公室（办公大楼 432 室），电子版发至 595473228@qq.com。

2. 实验室安全管理办公室根据各学院（中心）上报的材料和专项检查情况，形成学校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报告，在规定时间内

间内上报省教育厅。

（四）迎接上级检查（时间为 2019 年 6 月至 8 月）

上级部门将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我校现场抽查具体时间，具体抽查的实验室名单由检查组现场确定。各有关单位应全力配合检查工作，及时准确提供所需资料，对检查组提出的整改意见，逐条整改落实，并配合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办公室撰写现场检查整改报告。

（五）工作总结（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委员会对各单位上报的自查自纠报告和现场检查整改报告进行审核汇总；对于自查自纠工作不力、整改不及时或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由实验室安全管理委员会向学校纪检监察部门提出问责建议，由学校进行追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华南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1 日印发
